

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

议案一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独立董事郭小东先生于 2022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，提名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附件：张盛利先生简历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张盛利先生简历：

张盛利，男，1972 年 9 月出生，福建三明人，本科学历，资深执业律师。现任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。

历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厦门市建设局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厦门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、厦门房屋事务中心、厦门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、厦门市信息中心、厦门产权交易中心、厦门股权托管中心、华夏学院等的法律顾问。

议案二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公司”）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92,800 万元人民币。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金龙联合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 亿元。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担保对象：金龙联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2 亿元贷款；

二、担保范围：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

三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四、担保形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
董事会同意为金龙联合公司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(或协议)确定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7 月 22 日